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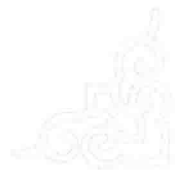
回族历史报刊文选

【宗教卷·伊斯兰教概论与历史】①

主编 王正儒 雷晓静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回族历史报刊文选》

编审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正伟							
学术顾问	余振贵							
主任	张进海							
副主任	杨宏峰	王杨宝	张少明	李伟	马宗保			
编委	林松	杨怀中	马明达	马启成	丁卫东	霍维洮	张进海	
	马闵霞	杨广龄	黄占宝	丁克家	杨生瑞	张少明	王正儒	
	敏贤良	马宗保	金晓玲	张慧琴	李习文	丁明俊	马金宝	
	王根明	周晶	薛金强	敬军	雷晓静	马广德		
特约审读	杨生瑞	金晓玲	马金宝					

主编	王正儒	雷晓静
本卷副主编	马广德	周晶

编印说明

一、本丛书是对1908~1949年近百种回族报刊的分类辑选整理。全丛书包括宗教、经济、历史、文化、教育、文学、社团、社会、抗战、特刊10卷40余册。2012年5月已出版了经济卷、教育卷、社团卷、抗战卷和社会卷中的调查与青年部分。本期出版的是文化卷、特刊卷和宗教卷中的伊斯兰教概论与历史、伊斯兰教研究部分,社会卷中的公益慈善、妇女儿童部分,以及历史卷第一册,文学卷第一、第二册。

二、本丛书是历史文献整理,所收录的时政文章,尤其是日伪主办报刊上刊登的文章、国民党政府官员的言论演说,其政治用语、思想倾向有些与当代政治观点、精神价值观念不同,甚至背道而驰。但为全面反映当时历史和时代特点,便于研究者从不同角度汲取历史资料,丛书仍以原貌收录,仅供参考。清末民国时期有关伊斯兰教教义解释内容保留原貌,望读者辨识阅读。

三、民国时期文献中的“回教”系指当代的伊斯兰教,“回回”“回教人”“回教徒”泛指国内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群体。

四、各分卷按内容划分大类和小类,小类篇目又根据其内容特点,按照行政区划或时间顺序进行了编排。

五、为便于阅读使用,本丛书改原文献竖排版为横排版、繁体字为简体字、脚注为尾注。给《醒回篇》《清真月报》《清真月刊》《明德月报》《回光》等报刊中无标点文章添加了标点。原文章注明作者的,在文前目录中如实反映;目录中无作者的,即原文章佚名。

六、书中标题后缀有“*”号的为编者拟编的标题,如“本会(中国回教救国协会)妇女工作队出发工作*”,括号中“中国回教救国协会”为编者后加,故在该标题上缀“*”。连载文章标题不一致者,以首篇标题为目录标题,内文标题保留

原貌。

七、文献出处中的时间,刊物以年为界,报纸记录到某日、某版,将“康德”“昭和”等日伪纪年统一为公元纪年;个别刊物封面名称与内文刊名不一致者,取其封面名称;报刊体例及文章中层级风格不一致者,保留其原貌及序号使用习惯,只纠正其重复错漏。

八、有些连载文章结尾注明“未完”,之后再无续文。考虑到该文章是了解研究某方面的难得史料,故也予以收录。

九、原文献中音译词不一致者,如“巴巴”“爸爸”,“阿洪”“阿訇”“阿衡”,“加拿大”“坎那达”等,体现了各地方特色,故编者未做统一;原文中无法辨识或已剥落的字,用“□”表示,每个“□”代表一个字,多字无法识读的用“□……□”表示;在□中填出字,表示原字缺失或模糊不清,系编者根据相关史料或上下文内容拟补的字;原文明显错误的字,则在其后加“{ }”,并填入正确的字,以示更正。清末民国时期文章中一些特定语境表达方式和词语保留原貌。

十、一些报刊文献开辟有很好的专号与系列专栏,但因本丛书是按照各卷分类进行辑选整理的,致使读者难以体察到原编者的良苦用心,编者对此甚感遗憾,谨此说明。



—• 宗旨意义 •—

伊斯兰教之宗旨	莲 父 3
伊斯兰教之宗旨与信仰	慧 庵 9
伊斯兰教宗旨	苏盛华 11
伊斯兰之真谛	伊补拉欣志巴里 原著 研究部学生虎世文 译 34
伊斯兰之真义	
——应服从中央而发扬教义 应抵御强暴以维护和平	41
回教的本质	达浦生 42
回教的要旨与道德	
——哈德成教长在基督教青会演讲词全文	46
回教之意义	愚 克 54
回教之意义	马淳夷 60
回教之意义	周善之 66
伊斯兰教的意义	纳慈文 71

—• 精神价值 •—

回教的精神	马善亭 75
回教的精神	熊振宗写自埃及 78
回教的精神	李万育 80
天方古教的精神	田 82
回教教义之根本精神与复兴民族	刘百闵 84

回教之奋斗精神

——奋斗之意义及一般人们的误解	阿 里 译 86
伊斯兰的民治精神	唐震宇 89
发扬伊斯兰精神	严怪愚 92
伊斯兰之道义精神	唐震宇 95
回教与民族精神	陈泮岭 96
回教精神	熊振宗 98
回教精神	张 101
伊斯兰之价值	马 湘 102

• 释义入门 •

何为回教?	物 鸣 107
客 问	
——关于伊斯兰教教义等的问答	怡 之 109
贡献给青年一点伊斯兰的知识	伶 仃 114
回 教	志 程 118
回 教	马达五 121
回 教	马宗融 125
伊斯兰概说	马松亭 演讲 马毓贵 记录 126
说回教	马善亭 130
说回教	杨荫生 137
说回教	杨仲和 139
什么是回教?	
——社会方面的缩影解答	周仲仁 140
把回教真义忠实的介绍给读者	石觉民 151
释伊斯兰	158
什么是伊斯兰教?	刘显华 159
伊斯兰(回教)是什么?	王连城 译 161
伊斯兰教义汉文课本	唐易尘 163
回教的基本概念	马祖龄 译 167
何为伊斯兰(回教)	184
伊斯兰教论导言	马裕恒 著 186

伊斯兰是什么	Prof. Elias Burney 著 马瑞征 译	191
伊斯兰是什么?	穆乐天 译	206
伊斯兰概论		208
伊斯兰教简说	马永孚	213
什么是伊斯兰	王嘉人	222
回教漫谈	来文起	224

— ❖ —
• 了解认识 •
 — ❖ —

余之清真正教观	马德贵	229
伊思兰的认识	马维和	230
应重新认识伊斯兰	立 夫	233
我所认识的回教的道理	沙义坤	237
我对于回教道理的认识	国 权	239
回教认识	杨大训	243
对于回教应有的认识	孙绳武	244
我对于伊斯兰的新认识	庄 英	248
重新认识伊斯兰		
——夏令讲习会听讲杂感	马瑛富	253
伊斯兰教的信仰	马盛之	256
伊斯兰之信仰	王庆瑞	259
天 道	刘锦标 著	263
人 道	刘锦标 著	271
读刘翁冠豪所著之天道人道后欣喜交加借题贡献诸君几个意见		
..... 香妃裔后 马雨亭	283	
伊斯兰教概论	马邻翼 著	288
依斯兰(回教)简论	王连城 译	303
伊斯兰论	买明道 译	305
伊斯兰教义之简论	刘宝泉	316
回教辨真论	愚 克	318
清真之道	吴事勤	322
回教谭	古味芝	325
和平宗教伊斯兰之面面观	翔 孚	328

伊斯兰的光荣	疑 独 译	333
穆 民	伯 衡	345
宗教上的三纲五常	丁占斌 讲演 玉景荀 笔记	348
清真源流	叶增辉	351
伊斯兰	马耀寰	364
为什么我们是回教人	而卜笃洛母台而 著 于少波 译	365
天方卫真篇	天方筛核作得 原著 古滇玉溪马玉龙 译	373
正教易行录	李 衡	377
伊斯兰宗教常识教本	马元卿 译	392
回教问答	巴国英	402
音序索引目录		435

回族历史报刊文选

宗旨意义

伊斯兰教之宗旨

莲 父

伊斯兰教之掩晦……

伊斯兰之宗旨在认识造物主 造物主之体用

论人类由畜类变化之谬妄 吾人之对造如主之责任

予哲学家求造物之证据……

伊斯兰教友之散居于中国者，不下数千万人，然严格言之，知教义者，有如凤毛麟角，万人中仅二三焉，其不灭失者，亦几希矣！假有人焉，问教友以伊斯兰之宗旨，其必瞠目无以对也，审矣，狡者或即妄以不食猪肉答之；以条件误宗旨，亦所谓知末忘矣矣，然不独普通教友不知也，即普通阿衡，吾知其亦猝难以答此，盖平日既不作整个的专研，又无互相探讨做交换意见之研究，则其谬误自不堪设想，阿衡既如是，其下之教友，又惟其马首是瞻，则教旨之精义掩晦也固宜，此所以当急急提出就正于天下教友也。

然则伊斯兰之宗旨何在乎？曰：在认识造化宇宙万有之安拉耳。以此而言，则教友固无不知者，然其知也含浑，故其认识也不明，于是缥缈掩忽，若言安拉实有，则又不得其征兆。若以为无，又格于祖宗亲近，家传惯习，不敢有所非议，身为教友，而于教旨情恍迷离，猝然遇当头棒喝曰，宗旨何在，其不能答也固宜。

或曰：吾子既明伊斯兰之宗旨，在认造物主，固已然今者，科学家多谓人类进化，由人猿以成，推其原始，盖由自然，非有所谓造物主也。又哲学家云：承认造物主之有，须得其证据，以哲学之求证而未得，科学家说之变化有征，则似乎吾子之造物主，不亦邈乎？曰：然。以耳目之所及，其见闻不及一里，以望远镜传播机助之，其闻见何啻百千里，虽然，丘陵阻其前，则望远镜之效，失于山后之物矣，震电晦明阻其浪，则传播机之力穷于千里外矣，智虑亦然，智虑之不及，以理推之，其测度远矣，理之所不能及者，智虑亦随之穷矣，望远镜不能见山后之物，不能谓山后无物也，传播机不达万里，不能谓万里外无声也。然则今人以智虑之不及，理所不能推，遂武断抹杀理智之外无一物焉，是亦朝菌不知晦朔，螭蛄不知春秋，徒自暴其痴鄙耳，造物主之玄妙，岂人之理智所可推测哉，不可测，而必断其无，不亦值乎！

且今人之言,谓生物之始,由水中之有机生物,徐徐进化以至爬行类,再进为双栖类,以至乳哺类,至完全者为人类,而人类又由于数种人猿变成,其说果是乎?则含生物之水何由成,盛水之地何由生,若推其元始,仍归之自然,则自然亦即造物主之异名耳,自然既从无而有,能成天地日月,能生有机动物,则人畜固动物之一类,何以自然不直接化生之,而必须经几千万年之辗转变化,始能成人,岂原始之自然,能力幼稚,只能化生有机生物,迨渐渐进化后,能力渐增,故所氤氲之物,亦随之进化以成人乎?诚如所说,则物极必反,自然亦将衰老,吾人势必随之退化以归于畜类,仍反于乌有,可断言也,且始祖既为人猿所化,未知其数猿共化一人乎,抑为数人乎?若数猿共化一人,其余人猿何不能共同进化为人,若各个进化,则有史已数千年,未闻有一猿再化为人之异也,若自然果能力幼稚则天地日月之有,仍赖自然,岂另一大能之自然乎?此皆未能使吾人得有明了之指示,愈演愈迷,遂有“人类系下等动物演变而成”之语,自甘下流,此妄非前圣,自矜耳目智虑之倚外物推测谬论之结果也。^[1]

予哲学家求造物主之证据

哲学家把一个疑字,认为一种责任,凡千古圣贤所证实的事物,为意志所不能得其真理的,概都归之于怀疑,以为信仰不曾证实,便是侮辱信仰,这虽是富于实验心的人必不可少的,但是宇宙间虚伪的事迹,不能逃于世人的公论,虽可轻欺一时,终难欺天下后世,若真理之存在,则千古昭然,纵邪说放恣,亦不能蔽其光芒,故间有怀疑之士,诚求其迹,则真理豁然,如先抱一元观念的哲学家,如康德,如威尔寿,如第博雷孟,如卑尔,如温特皆晚年知其谬误,而辗转入于二元学派,若人虽不能确知创造宇宙人物之主宰,但彼终不敢否认其有,今之新进好奇之士,则鄙评其人,为脑部退化,谓若宇宙有创造者,须“拿证据来”,彼等执此语,以为抵制认造物之利器,至圣谕云,尔等欲认造物主时,“须先认尔自身”,盖由有形之身躯推认有一无形之灵魂之谓也,一元学派谓“灵魂为男女二细胞所具潜能力”,“与此生活元素之物质,不能分离”,“男精虫细胞核,与女卵细胞核,完全融合之际,其灵魂亦即成立,故无灵魂不死之说”,二元则反是,又费希格来特格等,极力主张植物亦有灵魂,而苏勒哲更发明生活原素论谓动植物生活原素相等,人既有特别灵魂,植物亦当如是,据其说,彼等仅能知生活灵魂,未知本体灵魂耳,玄妙真经注云,“灵魂有本体,有生活,本体有附体离体作用,因彼分离身体,亦牵连身体,乃运用与治理也,本体不因身朽而灭,惟失去在身内运用耳,生活亦名心灵,知,情,等,彼则流行于身体百脉中,乃血液中主力,惟彼显著由于本体灵魂,牵连感觉体形之后,既受本体灵魂之反射光,故为作为行动之开始,彼仍隐而未见,人不知其体,惟得其迹,如感触、动作、知识、志趣种种,若人无此灵魂,则不同之迹,无从发生,盖彼即似体有动静耳,创造者由体用,而运行作为,亦如人之本体灵魂与生活灵魂,生感觉运动耳,造物主之动静,在作为踪迹未有之先,隐于

独一本然未见中，亦如生活灵魂，在彼牵连身体之前，蓄于本体灵魂之内”，然则认得灵魂之确证，即得认造物主之证矣，若身内之事不能确知，而侈言宇宙之外，亦妄矣，今刊已证实之例如下，

一、灵魂之有，可证造物主之有。

二、宇宙万类，必有其原始，其无始之始，即造物主之本有。

三、宇宙间，日月的盈虚山谷的更迭，火山的爆裂，沧桑的变迁，皆朽坏之征兆，宇宙朽坏，可证是被创造的。

四、人之夭寿穷通，不能自主，可证有运用其间者。

拉瓦喜儿发明物质不灭定律，谓“一物体之消灭，仅变其形式，若炭质既焚，与空中之氧素化合，成碳酸气体，如糖溶水中，不过由固体变化液体”，又谓“自然界中决无新物质构成，或被创造，决无已存在之物质消灭”，此说为多数科学家所公认，然既无消灭之物质，而人之灵魂，又谓无不死之说，是自相矛盾，莫甚于是，又自然界中既无新物质及被创造，未知旧物质由何生成，依其公例，亦须拿证据来，则吾人始得相当之了解耳。

造物主之体用，今人误以人像拟安拉，于是谓造物主依己像造人，而耶稣新近神学，又谓造物主不可见，惟有思想语言行为与人类同等，此皆拟度想象，致引起以上一班人民的谬虑，甚至发生安拉既与神魔人类形象智虑行为相似，拜此人类体的一神教，不如拜自然体的一神教（如太阳太阴物质类），为有根据之谬论，此伊斯兰认识之学说，不能宣扬于世，使研究造物主之人，标窃肤浅的论调，及比拟的学说，以致造出此想象谬妄之结果耳。

昭微经云：“无始之始，惟安拉清静本然，于穆实有，统一统数，一者其体，数者其用”，故费隐经云：“唯一非数，是数皆一”。盖安拉之本然玄妙，其造化天地万物，一如盈千累万，无一非一之自然变化。故研真经云：“化出自然，终归自然，若不自然，即非本然”。然一有三义，在昭微经云：“体用浑然，是名真一；由体起用，是名数一，返用如体，是名体一，三一非三，一而三义”。此亦一非数而数皆一之义。故安拉观不以目，而无处不观；听不以耳，而无处非听，知不以心，而无处非知，造化不手，而无物不在其妙化中。《古兰》第一百一十七段云：“安拉创造天地，当其判决其事时，仅对之曰有，天地即应而生。”盖云不假借他物，及如人之营造也。然则安拉本然之玄妙，岂吾人囿于受造天地中之智虑所得而拟度之哉。蚁寄居于宇下，其埴非不有智虑经营也。然告之以宫室楼阁，为人之所营造，彼必自矜其智，而嗤之以鼻，妄拟为古有矣。其度人之形状，亦必以三段六足目之。又安知人之四肢五体，有如是哉。蚁非不有耳目智虑也，特小知不及大知耳，如引一蚁四游人周身，以察其肢体运动，彼决不知足为何状，首为何似，虽使其百折于首部足部之间，终不能得其要领。何则，彼所知不出方寸之间耳，蚁之与人，仅大小相殊异，而人之于安拉，相去岂啻千万倍于人蚁之隔。然以人之妄矜智虑而欲拟度安拉之玄妙本然，其谬论之结果，与蚁相去几

何? [2]

《天方典礼》云:“维皇真主,独一无相。”独一,有二解:

1. 超天地万物而为独一 天地万物,其众著者,气化也,后天之数也。真宰之本然,不牵于众著,不杂于气化,不入于后天之数,无方无体,纯粹至妙,不可名言,此超天地万物而为独一也。

2. 包天地万物而为独一 独非遗众以为独也,亦非遗万以为一也,合古今色妙而统入于真理流行中,体用无分,大化浑同,独之外无众也;一之外无万也,此则包天地万物而为独一也。

相亦有二等。

1. 有有形之相 凡目可视,耳可闻,鼻可嗅,口可言,手足可握蹈,皆有形之相也。

2. 有无形之相 凡心可思,意可到,解悟可得,皆无形之相也。

故云:真体无着。若著形著色,著位,著意志,著摩想,著觉悟,著语言,则非其体。究道之人,凡有虑想,其所虑想皆相也;才有觉悟,其所觉悟亦相也。惟真宰造化一切色相,而非一切色相,启发一切觉悟,而非一切觉悟。

又云:“主万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万迹而无迹,孰非其迹。”主持万化而本不化,万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斡旋,斡旋万化者,必不为万化所斡旋,万化亦莫能测其斡旋,故不化,而其化愈神。妙通万迹,而本无迹,万物之所以成迹,无非藉其陶铸,陶铸万迹,必不为万迹所陶铸,万迹亦莫能测其陶铸,故无迹而其迹愈显。外化与迹而求安拉,无从得安拉;外安拉而云化迹,无从有化迹。

故吾人之认识安拉,由感觉之测验,而识其有;由先知之传说,而信其有;由智虑之推理信仰,而定其有;本然既妙,认识复微,此所谓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若泥形拘理,则稍纵即逝,而谬妄丛生矣。

感觉之测验

风与春,人不得其形也,而吾人见草木之偃仰,则知风之踪迹;见树木之萌动,而知春之降临,安拉之体用,隐微寂妙,吾人难测知,而其为,则依稀见于先后天矣。显于先天者,万物之理;见于后天者,万物之象。由象以达理,知显知微,而安拉之体用显矣。《古兰》云:“将使汝见吾节于诸方,暨尔诸身,尔胡不睹?”先贤欧默尔曰:“不见物则已,见则见主,”有以夫。

先知之传说

未来之事,而预告吾人应验如响者,则已有之事,其传说之正确,无疑议矣。一人告我

以千古之帝王，万里外之踪迹，吾人疑信相半也，续有人焉，告我以如一之语，而千百人亦同述焉，且书以传焉，则信无疑矣。况历代圣人之说安拉，虽问世一出，或东西隔绝，而所奉之明命，而诰于众之明文，莫不契合无间，其精论名理，皆为世人不可企及者。然吾人自于智虑，妄离圣传，而欲得安拉之真正本然，其不入于迷途者几何哉？

理论之推绎及信仰

凡假定一公共原因，以解释一切连贯未见之现象，是为理论；吾人于智识缺陷，不能真知其实事，而不得不信其如是，是名信仰。即在科学中，亦有不得不信仰其有者。故吾人于新有之物，知其必有造作之者，于世界之新生，及人之夭寿穷通成败，皆不能自主，由此故吾人推及于有造物万能之安拉，而安拉之玄妙，又为智识所不能得，惟仅赖推论，传说、及感觉，而知其有，而信仰其有耳。入于迷途者，是推绎之谬误，及信仰之无根据耳。

体认之学，于《天方性理》《典礼》及《尔果仪德》——天津杨敬修君已有译本言之綦详。此篇乃肤浅偶及，欲深究其详者，请于各书中求之。

吾人之责任义务

伊斯兰之宗旨，既在认造物万能之安拉，而吾人既知安拉之确有，则其造我育我，引我以正道，吾人得无有相当之责任义务乎？清高之安拉，显示于至圣，以诰于吾人，吾人之认安拉，拜安拉，斋戒，深施，游觐五功；亦即吾人之应当责任义务耳。吾人本虑无，而大能之安拉，由无使有，吾人当推其原，而认使我由无而有之安拉，又育我贵我于天地万物中，而为万物之灵，则当感谢其大慈大仁，而有敬礼叩拜之义务。又恐其饱暖昏忘也，于是斋戒以清其内欲，而绝其外嗜，以求去其昏毫忘主之心。吾人统属安拉所造，故应尽平等相怜之责任，以求近于安拉大仁大慈之域，于是富者有课赋济贫之责任，而壮者有扶老抚幼之义务。凡人处事日久，必生狎怠之心，虽知近主拜主，而为世俗之移易，浮尘之蔽蒙，必忘其归宿而暗于本根，于是朝觐以识其本，远别以断其贪恋，朝觐者，乃离尘世而返归之义也。

吾人于安拉之外，绝对无认识他物为造物主之余地，无认识其有祸福于我之权能，虽至大如天地日月，至贵如穆圣，亦只同系受造之人物之一，否则认所不确，是为疑贰，换言之，是立于灰色地位，是自绝于主而失为人之资格，夫人为宇宙间之至贵；叩拜为顶礼之至尊，人与人同等，故至贵如穆圣，亦不能受至尊之顶礼，况天地万物，乃因人而设者，人又岂能下之，故拜安拉之外，而叩拜受造者之一物，是自轻贱，是自愚迷，是自绝于正途。清心欲寡，莫过于饥贫，斋虽禁于口，而耳目智虑，皆有相当拘禁于正当之止境，是虽饱而处于饥境，虽富而囿于贫乏，若仅以止杀禁口为事，则于己身何损，故斋乃近主之一途也。

富者常骄而心硬,心硬则无仁爱,而远于安拉之仁慈,故课赋所以损其富,而抑其骄,使人心生恻隐之德,而去残忍之性,故富而不纳课,是弃人与人应尽之责任,是负安拉赋予之负担,是昧安拉所敕之诰谕,盖《古兰》每诰人拜安拉,必续诰人纳课赋,数见不鲜,隐昧诰谕违弃负担,皆自骄而心硬所从出,故虽认主拜主,而违其诰,是认不实,拜不虔,斋戒亦应酬而已,吾人自处安乐,必生荒怠之心,惟知死事可免,死者归也,复命归根也,故吾人于未死之先,先试死,以省身而识本。朝觐者,别妻孥,故旧,离乡里,犯重洋,冒险阻,以远游者也,一别之后,相见不可知,于是恋爱之迷梦醒,贪嗔之痴念灭,而识本近主之念,油然而生矣。此吾人所负之责任义务,非荒渺无稽者,所可比拟也。

结 论

伊斯兰之宗旨,在认识造物之安拉,非仅口头认识也,亦非仅人云亦云之认识,以至惆怅无凭,而为诸邪说所推移也。当须拳拳服膺,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贫贱不能移其诚,威武不能夺其信,生死不能问其知,然后可云认识,可云宗旨,可云责任、义务。若认识不明,则亦所谓之皮不存,毛将安附,虽名伊斯兰,亦徒负其名可不惧哉。^[3]

摘自《云南清真铎报》1929年 创刊号至第4期

本卷编者注释:

[1]以上原载《云南清真铎报》1929年创刊号第7-8页。

[2]以上原载《云南清真铎报》1929年第3期第2-4页。

[3]以上原载《云南清真铎报》1929年第4期第2-4页。

伊斯兰教之宗旨与信仰

慧 庵

我是个不善作文的人，蒙《人道》主笔先生盛意委我作一篇教义——这是一年前的话。被我累次推脱，直到如今终于推不过去，只得勉力简单的写一点。这也是我第一次投稿，很希望读者诸君多加指正，那么我就非常感激了。

吾教中大多数的同志不是不及便是太过。太过者，都是自诩高尚、目中无人，终日拿些教义中的末节小事讲得井井有条，彼此互争是非，将教义中重要问题置诸脑后而不顾。但是不及者呢，别说是教义，甚至于伊斯兰三字和真主的名称都不知道是什么，仅知道猪肉是吾教所禁食的。将些道听途说的神奇之谈认为吾教的天经地义、唯一不二的重要问题。唉，这都是我教中不好的现象！现在我希望同志们最好折中一下，太过者必须略微将气平一平，将些末节小事暂搁，减少些无谓的争端。暇时对教中不明教义者多加怜惜，务必设法使他们多多明白些最重要的宗教常识，那么他们就受惠不浅了。但是不及者也要虚心一点，对于教义中有怀疑之处务须“不耻下问”多多的研究。对于明白教义比较自己多的人，或是依妈目，务必很和蔼的发问。那么庶几乎伊斯兰在中国的后望就无穷了。

现在我所要说的都是很浅近的，我相信略研究教义的人都晓得的。但是我以为教友中不明白的还占多数，所以我的意思是想使一切不明教义的人明白点浅近的教义，并使他们由浅而入深，做一个良善的教徒和公民。

吾教定名为“伊斯兰”，其意义就是和平，致和平之道、顺从。那么我们顾名思义，就可以知道他是一个发扬人类的和平，提倡博爱和平的宗教了。由此看来，伊斯兰并不是一个国家和一个社会甚至于任何一个人私有的宗教。简单说它就是世界人类的宗教。它的宗旨就是（一）敬主。（二）爱人。换句话说就是天道和人道。天道有五功，就是念、礼、斋、课、朝。这就是所谓五大纲。人道有五典，就是国家、父子、夫妇、昆弟、朋友，也就是吾国所谓的五伦。能敬服五功，敦崇五典的人，我断定的说一句：对国家他是一个良好的公民；对宗教他是一个忠实的信徒；对家庭他是一个慈爱的家主。

现在我们既明白吾教的名称和宗旨是如此的光大，但是也当晓得教徒的名称。伊斯兰教徒称为穆斯林（和平者、服从者），也称穆民（信主的人）。所以，回教徒第一就当信认